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7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07月份销售情况

1. 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07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298.19万只,销售收入18,769.4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14%、-14.77%,环比变动分别为2.69%、25.23%。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22.84万只,销售收入766.6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68%、-8.22%,环比变动分别为-10.17%、-9.77%。

2. 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07月种猪销售数量551头,销售收入109.4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3.33%、143.94%,环比变动分别为-67.87%、-76.4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1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670406”)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泰和兴2024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887,968.71	110,773,004.72	-26.10%	
毛利率%	36.28%	39.0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9,709.94	29,483,034.17	-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6,768.98	25,462,093.56	-3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净利润计算)	11.52%	12.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11.02%	12.43%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1.68	-74.40%	
偿债能力		本期末	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9,310,091.22	269,246,315.89	-6.01%	
负债总计	96,520,381.06	115,180,400.77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16,478.87	147,176,146.2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3.58	-14.2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2%	42.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1%	42.62%	-	
应收账款	110.00%	126.16%	-	
利息保障倍数	1,893.42	101.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969.80	23,157,990.76	-12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8.92	-	
存货周转率	1.20	2.1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01%	5.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10%	94.31%	-	
净利润增长率%	-40.63%	80.13%	-	

泰和兴《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4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f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基准日基金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364,286,774.46		
有关年度分红数据的说明	2024年度首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15671	15620	
截止基准日,人民币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108,089.73	226,158,484.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1000	0.1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13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1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转作基金份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日为2024年8月13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4日设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8月15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应缴纳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将摘牌。
-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牌网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4年8月1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5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保证股票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推荐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证券简称:ST富通
- 证券代码:000836
-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1日
- 摘牌日期:2024年8月1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如公司对深交所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樵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夙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本公司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樵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夙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5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樵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夙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共同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樵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夙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樵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35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董事兼总经理郑夙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3. 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 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上限(万元)
1	邹樵夫	董事长	300	500
2	郑夙凡	董事兼总经理	200	400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20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00	200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100	200
	合计		1,000	1,500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 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由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两家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6.66%的股权,因锐进科技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最终实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穿透折算)。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4年度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与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江”)拟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直接持有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科技”)的96.66%股权。因锐进科技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最终实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锐进科技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穿透折算)。

(一)交易目的

为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文件中关于“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政策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联合汽车拟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与其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

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志投资”)、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勤投资”)系由激励对象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通过锐进科技受让获得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联合汽车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邱盛平先生分别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R3EHHM87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3日
 4.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圃路10号4楼408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俊强
 6. 注册资本:971.4286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U1EJC0G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6日
 4.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圃路10号4楼409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盛平
 6. 注册资本:653.7143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饶钦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郭耀明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是惟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是惟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惟志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9. 财务状况:成立不久且仅为持股用途,未有财务报表。

10. 查询:惟志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股东结构:龚俊强持股58.82%、饶钦和持股7.06%、郭耀明持股7.06%、谢晋国持股5.88%、李敏德持股5.88%、武卫高持股5.88%、蔡宾持股4.71%、曹旭持股2.35%、田要立持股2.35%。

- (一)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U1EJC0G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6日
 4.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圃路10号4楼409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盛平
 6. 注册资本:653.7143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是惟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惟勤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9. 财务状况:成立不久且仅为持股用途,未有财务报表。
10. 查询:惟勤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股东结构:邱盛平持股34.96%、吕祖文持股17.66%、王鹏持股16.78%、陈文杰持股15.56%、潘华持股15.0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3KM174L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4.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圃路10号4楼407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3428.5714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状况:锐进科技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除持股目的外,未有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未有财务报表。
9. 权属说明: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

司法措施;经查询,锐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2,286.0871	66.70%	1,142.61	0.04%
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7463	33.30%	1,142.8714	33.30%
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2.8714	33.33%
合计	3,428.0714	100%	3,428.5714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因锐进科技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成都联江对外转让其持有锐进科技06.66%的股权,实际为其通过持股锐进科技而间接持有联合汽车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穿透折算)。联合汽车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EGK60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股)
3.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8日
4.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圃路12号三楼302室
5. 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6. 注册资本:11428.5714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露露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结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已审计))		2024年1-6月(2024.6.31 (未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8,786,439		8,858,427	
负债总额	7,287,646		10,347,652	
应收账款净额	911.26		474.58	
净资产				